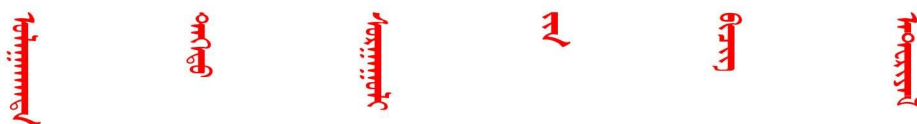


赤峰学院文件



赤院院字〔2024〕235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 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赤峰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赤峰学院

2024年12月31日

赤峰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考核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办公室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学位办〔2023〕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确保赤峰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质量,保证考试的权威性和公正性,防范考试风险,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考核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精神,坚持与授予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标准相同,做到标准不降、要求不松,切实保证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第二章 考核方式及成绩认定办法

第四条 在籍期间凡申请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本科学生,可自行选择参加以下相关考试,且必须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1. 学校统一组织参加全国外语联盟考试,成绩合格;
2. 国家大学英语(CET)(含其他语种)四级考试成绩合格;
3.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或以上等级证

书，中国教育考试网可查询；

4. 参加托福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

5. 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 5.0；

6. 参加全区继续教育学位外语考试已取得合格成绩，在规定有效期内（考试合格成绩下发之日起 4 年内）继续有效。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参加外语水平考试的报考和成绩认定时间为：自注册学籍起第一至第五学期内。其他任何形式的往届毕业生取得的相关考试成绩不予认定。

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为组长，分管学位工作、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处长、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及继续教育学院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副院长组成，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考核工作的管理与督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主任由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担任，负责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考核日常工作。

第四章 考试的实施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全国外语联盟考试的相关通知要求，面向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发布考试通知，明确考试报名对象、条件和程序，考试科目、时间、方式等要求。

第八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登录网站报名缴费、下载准考证，按时参加考试。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审核认定及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五章 考试收费

第十条 学生报名参加全国外语联盟考试的报名费，根据组织考试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由考生通过报名系统自行交费，学校不另行收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方案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